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17號

原告 陳忠仁

被告 日奧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高彬

被告 王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86元（其中訴之聲明第1、2、5項之土地面積合計11.28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,800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9,086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8,332元、訴之聲明第6項3,570元，合計為269,0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